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二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任丘市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41.584万元，资产总额为710.6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双摇手动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晗瑞琪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30.38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7229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晗瑞琪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30.38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7229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适老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晗瑞琪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30.38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7229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适老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晗瑞琪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30.38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037.7229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山东隆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制造商在“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